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一00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12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海空大樓204室

主席：朱院長經武

紀錄：潘慧蘭

<u>出席單位</u>	<u>出席者</u>		
商船學系	賴禎秀	林 彬	張啟隱
	陳志立 (請假)	陳建民	
航運管理學系	余坤東 (請假)	梁金樹	李選士 (請假)
	顏進儒	張志清	盧華安
	王棟華		
運輸科學系	桑國忠 (請假)	方志中 (請假)	丁士展 (請假)
	林振榮	游明敏	
輪機工程學系	李賢德	林成原	張文哲
	陳俊隆	王榮昌	
助教代表	賴惠玲	林宗德	
職員代表	邱昌民		
商船學系學生代表	黃敬哲		
航運管理學系學生代表	陳 煜		
運輸科學系學生代表	張峻嘉		
輪機工程學系學生代表	郭芯妤 (請假)		

壹、主席報告：

學院希望藉由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的學術及實務專長，成立海運事務諮詢小組。預計於發生海運事務之重大事件時，提供各界具有建設性之意見，以發揮本校及本院在海運事務上之專業及社會服務精神。

就學術及實務專長，小組擬分設五個領域，成員由本學院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分別為：(1)航運領域、(2)運輸、港埠與物流、(3)航海及海事安全、(4)輪機工程、(5)能源及環保。此次會議先做宣導，歡迎有興趣之教師共同參與。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運輸科學系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0年11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修訂法條名稱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餘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詳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運學院

案由：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操船模擬中心」院級中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操船模擬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操船模擬中心設置規劃書」草案。

決議：

- 一、修訂辦法第三條「本中置主任一人，…，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二、修訂辦法第四條「本中心下設委員會…，任期二年」。
 - 三、修訂規劃書第三條第二款「本中心下設委員會，…，任期二年」。
 - 四、餘照案通過。
- ※檢附通過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操船模擬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操船模擬中心設置規劃書」詳附件二第3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運學院

案由：有關本學院未來發展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0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議中部分委員意見如下：本校系、所、院應再做調整(尤其是人社院與海運學院)，特別是海運暨管理學院更應做區分，而有獨立之管理學院，以作為海大各學院之基礎學院。各學院能利用管理學院，以達到 Value-Added 的思考更好、決策更好、資源利用更好。
- 二、經查 95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及 95 年 11 月 3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曾通過成立「管理學院」一案，相關資料詳附件。
- 三、未來是否舉辦全院公聽會，邀請全院教師共同討論凝聚共識。

討論過程：

朱經武院長：校務諮詢委員建議本院思考成立管理學院。成立管理學院之優點為現有院之系所組織將不會有商學與工程並存一院之現象。但學院現有 70 位老師切割為兩個學院未來是否符合經濟規模，值得思考煩請各位委員表達意見討論。

賴禎秀主任：

1. 95 學年度係由航管系提案，現今航管系是否仍有此共識欲成立管理學院，建議航管系先召開系務會議討論後送院彙辦。
2. 目前學校已有 6 個學院，以現行學校規模是否需成立第 7 個學院。

李賢德主任：

1. 管理學院提案已於民國 95 年經校發會議通過，應持續由校方主導採 top-down 方式推動。

2. 若不成立管理學院，可依系所實際運作情形實施一院兩制，尤其航輪兩系可依其特色增聘實務專業教師。

游明敏老師：建議依照原規劃方式，由校方主導進行整合。

林成原老師：

1. 當初係航管系主動提出現應尊重該系意願。建議校方全面進行相關系所整合而非僅討論航管系成立管理學院案。
2. 建議先行確認各系之定位及區隔，以通過 102 年評鑑為主要目標。

決議：經各委員充分交流意見如下：

- 一、近程目標：由學院召集各系主任共同討論系所定位及課程區隔，以通過 102 年系所評鑑為主要目標。
- 二、中程目標：建議由校方主導進行相關系所協調與整合，俟航管系與其他系所有共組管理學院之計劃，學院將召開公聽會聽取全院教師意見。循行政程序提報院發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案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時。

附件二
(現行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 系主任遴選辦法

86年4月11日系務會議制訂
90年12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
92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
92年12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
93年3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
94年12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
95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
100年11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
100年12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系務健全發展,特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一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條,訂定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遴選時,須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計九名,院長為主任委員,本系教授為當然委員,教授未滿五人時,由主任委員推薦校內外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聘任之,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產生。
-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含大學法修正公佈實施前已在職教師)享有選舉、被選舉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權利。
- 第四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遴選委員會。
- 第五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未滿因故未獲續聘時,則依本辦法另行遴選。
- 第六條 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均為候選人,系主任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會委員。
- 第七條 系主任遴選結果,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操船模擬中心設置辦法

100年12月28日 100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及推廣操船模擬機之教學、訓練及相關研究與服務工作，並加強與國內外研究單位之交流合作，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操船模擬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 接受委託實施船員訓練。
(二) 應用於本校學生教學與實習。
(三) 接受委託應用於港灣規劃及操船安全性評估之研究。
(四) 操船模擬機系統(含真時、快時模擬)之軟硬體研究與開發。
(五) 其他委託辦理符合本中心任務之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經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委員會，處理本中心人事聘任、經費及系統使用與發展等重大議題之決定。委員會成員四至六人，由中心主任依任務需要提經院務會議討論後，提請院長聘兼之，任期二年。
- 第五條 本中心依任務編組方式運作，設船長級教師及工程師若干人，由中心委員會遴選本校教職員兼任或依照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約聘人員，並報經院務會議備查。
-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採自給自足，所有經費來自委託計畫、訓練、補助與捐贈。
本中心承接或合作辦理之各項委託計畫暨訓練收入，除依規定繳交管理費與設備維修費外，其計畫餘額納入校務基金專款專用。其經費之使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操船模擬中心設立規劃書

一、為辦理及推廣操船模擬機之教學、訓練及相關研究與服務工作，並加強與國內外研究單位之交流合作，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操船模擬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之主要工作與業務如下：

- (一) 接受委託實施船員訓練。
- (二) 應用於本校學生教學與實習。
- (三) 接受委託應用於港灣規劃及操船安全性評估之研究。
- (四) 操船模擬機系統(含真時、快時模擬)之軟硬體研究與開發。
- (五) 其他委託辦理符合本中心任務之相關事項。

三、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一)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 (二) 本中心下設委員會，處理本中心人事聘任、經費及系統使用與發展等重大議題之決定。委員會成員四至六人，由中心主任依任務需要提經院務會議討論後，提請院長聘兼之，任期二年。
- (三)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因業務需求，設船長級教師及工程師若干人，由中心委員會遴選本校教職員兼任或依照本校「進用專案計劃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約聘人員，並報經院務會議備查。
- (四) 本中心得對外承接與本中心相關之研究計畫，促進產、官、學、研相關單位之交流合作。

四、近程規劃：

- (一) 持續辦理各項船員操船模擬訓練，以配合船員相關訓練課程。
- (二) 訓練學生安全航行、船舶操縱及航路規劃等相關技能。
- (三) 承接各項港口開發、規劃及操船安全性評估等之研究計畫。

五、中、長程規劃：

- (一) 配合未來航商需求，規劃相對應新增之船員訓練課程，以符合 IMO 最新之規範。
- (二) 配合學校課程，必要時升級原有設備或添購新設備，使學生能持續習得最新技術。
- (三) 深入研究本模擬機之核心技術，並開發新的應用，以擴大模擬機的服務層面。

六、預期具體績效(五年預期成果)：

- (一) 研究計畫所收取之款項，除了能支付本中心所需之各項費用外，預期每年可挹注 2 百萬元之經費至操船模擬機維修暨設備款項。
- (二) 擴大船員訓練層面，除了交通部所訂之強制性訓練外，使航商願意與學校合作，將

該公司與駕駛台相關之在職訓練與研究，委由本中心執行。

- (三) 與校內各領域專業人才合作，共同開發模擬機於學術研究上之應用，使得與模擬機相關之期刊論文發表數量，能大幅提升。

七、人員編制、空間規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一) 本中心設主任一名，負責本中心相關事宜。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 本中心所承接計畫及收受捐助經費收支由各項業務負責人自行負責，需定期提報本中心，以備研究發展委員會評估服務績效。
- (二) 每年度開始，中心主任需於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年度工作計畫，經討論後呈報本學院及研究發展處核備，並推動實施。於年度結束前，各項業務負責人需繳交年度績效報告，經本中心彙整後，向本學院及研究發展處提出該年度之工作檢討評估報告。

九、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若於五年內未能達成上述之設立宗旨及具體規劃目標，得由研究發展會議審查議決後，予以裁撤。